

(3) 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/小微企业，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但须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化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综合楼1-2层室内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综合楼1-2层室内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佰地建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90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50.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佰地建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